

新竹縣橫山鄉公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新竹縣橫山鄉公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新竹縣橫山鄉公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名稱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u>第二條 為加強新竹縣橫山鄉(以下簡稱本鄉)公墓之使用管理與維護，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第三款第三目及殯葬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第一目規定，特制定本自治條例。</u>	<u>第1條 新竹縣橫山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公墓之使用管理與維護，特定本自治條例。</u>	一、條號修正。 二、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自治條例在鄉(鎮、市)稱鄉(鎮、市)規約，故將「新竹縣橫山鄉公所」改為「新竹縣橫山鄉」，並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法律授權來源，爰酌作文字修正。
<u>第二條 本鄉各公墓由新竹縣橫山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管理之，凡使用本鄉公墓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u>	<u>第2條 橫山鄉(以下簡稱本鄉)各公墓由本所管理之，凡使用本鄉公墓者，除法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u>	一、條號修正。 二、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鄉(鎮、市)主管機關之權責包含鄉(鎮、市)公立殯葬設施之設置、經營與管理，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申請使用本鄉公墓，有下列身分認定之一者，屬本鄉轄內受葬者： 一、設籍本鄉滿四個月之鄉民。 二、死亡時非設籍本鄉，但出生後曾設籍本鄉且累計滿十年以上者。 三、本鄉轄內之無主(名)屍體或無人認領者。 四、依法遷葬者。 五、其他特殊情形經本所認定者。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申請使用本鄉公墓之身分認定與收費標準有關，為確保使用本鄉公墓之身分資格，爰於第一項規定屬本鄉轄內受葬者之標準，於第二項規定除第一項所列之資格外，視為非本鄉轄內受葬者。

非屬前項所列者，視為非本鄉轄內受葬者。		
第四條 申請使用本鄉公墓者，應具備下列文件向本所申請： 一、受葬者死亡證明書或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 二、申請人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三、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 受葬者為前條第二款者，除前項文件外應出具相關證明。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為使申請使用本鄉公墓之程序更加清楚明確，爰於本條明定申請使用公墓者申請時所需檢附之文件。
第二章 公墓之使用	第二章 公墓墓基之使用	本章內容乃規範公墓使用事項，爰配合修正章名。
<u>第五條 本鄉公墓每一墓基之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但二棺合葬者，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u> <u>前項使用面積最多不得超過十二平方公尺。</u>	第3條 本鄉公墓墓基之使用面積最多不得超過12平方公尺。	一、條次變更。 二、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本條第一項新增每一墓基之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但二棺合葬者，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 三、本條序文移至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 埋葬棺柩時，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至少七十公分，墓頂最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墓穴並應嚴密封固。		一、 <u>本條新增</u> 。 二、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修訂，新增埋葬棺柩時，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至少七十公分，墓頂最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墓穴並應嚴密封固。
<u>第七條 營葬時不得破壞本鄉公墓內任何設施及毀損他人墳墓，違者應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u>	第4條 營葬時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及毀損他人墳墓，違者應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u>第八條 使用本鄉公墓應檢附第四條所列文件，並至本所填具「埋葬許</u>	第5條 使用墓地應檢附「死亡證明書」二份，向本所申請「墓地使用證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依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第四條檢附相

<p>可申請書」及繳納使用費後，據以申請核發「埋葬許可證」，非經本所核發「埋葬許可證」者，不得收葬。</p>	<p>明書」並繳納使用費後，據以申請核發「埋葬許可證」，非經本所核發「埋葬許可證」者不得收葬。另一份「死亡證明書」函送本鄉衛生所備查。</p>	<p>關文件申請核發埋葬許可證，並刪除死亡證明書函送衛生所備查之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本鄉公墓墓基使用之收費標準如下：</p> <p>一、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認定為本鄉轄內受葬者：</p> <p>(一)使用面積八平方公尺以內， 使用費新臺幣一千元。</p> <p>(二)使用面積超過八平方公尺至十二平方公尺以內，使用費新臺幣五千。</p> <p>二、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認定為非本鄉轄內受葬者：</p> <p>(一)使用面積八平方公尺以內， 使用費新臺幣二萬五千元。</p> <p>(二)使用面積超過八平方公尺至十二平方公尺以內，使用費新臺幣七萬五千元。</p> <p>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收使用費：</p> <p>(一)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p>	<p>第6條 本鄉轄內居民使用公墓目的之收費標準</p> <p>如下：</p> <p>設籍本鄉居住者收費標準：</p> <p>一、1、未及6平方公尺 (約1.5坪)以內者新台幣1仟元。2、6平方公尺以上至12平方公尺(約3坪)以內者新台幣5仟元整。</p> <p>二、外鄉鎮來鄉埋葬者6平方公尺內新台幣1萬5仟元，6至12平方公尺內7萬5仟元收費。</p> <p>三、本鄉轄內居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作戰或演習死亡運回埋葬使用墓基者，得免費使用。但以本所指定墓基為限。</p> <p>四、本鄉第一款低收入戶死亡及因意外災禍死亡，無人認領之屍體使用墓基，得免費使用。第二、三款低收入戶死亡，申請使用墓基者得依照收費標準繳納二分之一使用費。但以本所指定墓基為限。</p> <p>五、設籍本鄉民死亡，無力籌措喪葬費經專</p>	<p>一、條次變更，第一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由現行條文第6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一、1、未及6平方公尺(約1.5坪)以內者新台幣1仟元。2、6平方公尺以上至12平方公尺(約3坪)以內者新台幣5仟元整。二、外鄉鎮來鄉埋葬者6平方公尺內新台幣1萬5仟元，6至12平方公尺內7萬5仟元收費。」移列修正。</p> <p>三、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二新增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使用公立殯葬設施，免收使用費，並由現行條文第四款及第五款移列修正。</p> <p>四、本條第一項第四款明列使用本鄉公墓減免二分之一使用費之情形，由現行條文第6條第二項第四款及第五款移列修正。</p> <p>七、本條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6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但書移列</p>

<p>(二)依社會救助法 本所列冊有案 之第一款低收 入戶。</p> <p>(三)符合第三條第 一項第三款資 格。</p> <p>(四)設籍本鄉鄉民 死亡，無力籌 措喪葬費，經 專案申請並經 調查符合本所 第一款<u>低收入</u> 戶資格。</p> <p>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依照收費標準減免 二分之一使用費：</p> <p>(一)依社會救助法 本所列冊有案 之第二款、第 三款低收入 戶。</p> <p>(二)設籍本鄉鄉民 死亡，無力籌 措喪葬費，經 專案申請並經 調查符合本所 第二款、第三 款低收入戶標 準。</p> <p>依前項第三款、第 四款使用本鄉公墓者， 應以本所指定公墓及墓 基為限。</p>	<p>案申請並經調查符 合<u>低收入戶標準</u> 者，得比照第四款 之規定辦理。</p>	<p>修正。</p>
	<p>第 7 條 非本鄉轄內居民 申請使用墓基者，依前 條收費標準收費。但世 居本鄉現居他鄉死亡， 申請使用埋葬能提出有 力證明文件者，得比照 本鄉居民收費。</p>	<p>一、<u>本條刪除</u>。 二、<u>世居身分不易認定且 易生疑義，爰予刪除</u>。</p>
<p>第十條 申請人申請使用 本鄉公墓墓基，應先依 本自治條例繳納使用</p>	<p>第 8 條 申請人申請使用 墓基，應先依<u>規定繳納</u> 使用費並限於 3 個月內</p>	<p>一、<u>條次變更</u>。 二、<u>本條酌作文字修正</u>。</p>

<p>費，並限於取得埋葬許可證起三個月內使用，逾期取消其使用權，已繳之使用費不予發還。</p>	<p>使用，否則取消其使用權，已繳之使用費不予發還。</p>	
<p><u>第十一條 本鄉公墓墓基使用年限七年為限，申請人(墓主)應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自行起掘洗骨，原墓基由本所無條件收回。如逾期不起掘者，由本所依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處理。</u> <u>使用年限屆滿起掘洗骨時，如發現屍體尚未腐盡(蔭屍)者，得向本所申請延長二年再起掘洗骨，並以一次為限，二年期滿不起掘者，比照前項規定處理。</u></p>	<p>第 9 條 墓基使用年限 5 年為限，墓主應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自行掘起洗骨。如逾期不遷者，依<u>墳墓設置管理條例</u>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p>	<p>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墓基使用年限原為五年，因年限過短，屍體不易腐爛，調整為七年；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已廢止，改依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爰酌修第一項。 三、本條新增使用年限屆滿，如發現屍體尚未腐盡者，得申請延長二年期限，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p>第三章 管理</p>	<p>第三章 管理</p>	<p>章名未修正。</p>
<p><u>第十二條 公墓應備置登記簿冊，永久保存，分別登記下列事項：</u> 一、墓基編號。 二、埋葬年、月、日。 三、申請年、月、日。 四、埋葬公墓。 五、受葬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六、申請人(墓主)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通訊處、連絡電話及與受葬者之關係。</p>	<p>第 10 條 公墓應備置簿冊，永久保存，分別登記下列事項： 一、墓基編號。 二、埋葬年、月、日。 三、受葬者之姓名、性別、籍貫及生死年、月、日。 四、營葬者或墓主之姓名、籍貫、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p>	<p>一、條次變更。 二、為確保公墓之妥善管理，本條爰增訂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三、本條第五款由現行條文第三款移列修正。 四、本條第六款由現行條文第四款移列修正。</p>
<p><u>第十三條 公墓內下列情事應予禁止：</u> 一、偷葬。 二、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 三、放飼禽畜。 四、掘起泥土，侵佔墾耕。 五、練習打靶或作刑場。</p>	<p>第 11 條 公墓內下列情事應予禁止： 一、偷葬。 二、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 三、放飼禽畜。 四、掘起泥土，侵佔墾耕。 五、練習打靶或作刑場。</p>	<p>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第一項增訂第六款「其他妨礙公墓使用管理之行為」之禁止情事。</p>

<p><u>六、其他妨礙公墓使用管理之行為。</u></p> <p>如發現上列情事，公墓管理員除應制止外，並應報告本所依法究辦。</p>	<p>如發現上列情事，公墓管理員除應制止外，並應報告本所依法究辦。</p>	
<p><u>第十四條 公墓之起掘，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公墓內棺柩、屍體或骨灰（骸），非經本所核發起掘許可證明，不得起掘。但依法遷葬者，不在此限。</u></p> <p><u>二、起掘應填具申請書及切結書，並具備下列文件向本所申請：</u></p> <p><u>(一)受葬者除戶謄本。</u></p> <p><u>(二)申請人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u></p> <p><u>(三)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u></p> <p><u>三、起掘應繳納起掘保證金新臺幣一萬元。申請人起掘洗骨後應行消毒，且於十四日內墓基整平、清除棺柩及其他一切廢棄物，並經公墓管理員查驗符合規定後，始得申請退還保證金。違者由本所代為處理且不退還保證金。</u></p>	<p><u>第 12 條 公墓內棺柩或屍體，非經本所核准不得起掘。</u></p> <p><u>第 13 條 洗骨應行消毒。檢骨後原墓基應整平，並燒毀古棺清理其他一切污廢物。</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條序文及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為使公墓起掘程序更加清楚明確，爰於本條第二款明定申請起掘所需檢附之文件。</p> <p>三、為維護公墓環境整潔，申請起掘應繳交保證金，起掘後應於十四日內清除棺柩及其他廢棄物，經本所查驗符合規定後再退回保證金，如未符規定，由本所代為處理且不退還保證金，另由現行條文第 13 條移列酌修，爰增訂本條第三款規定。</p>
<p><u>第十五條 未依本自治條例向本所申請「埋葬許可證明書」，擅自在本鄉公墓內埋葬者，除得補辦手續外，應限期於三個月內遷葬，逾期未遷</u></p>	<p><u>第 14 條 未依本自治條例領取「墓地使用證明書」，擅自在本鄉公墓內埋葬者，除得補辦手續外，應限期於三個月內遷葬，逾期未遷者，依墳</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已廢止，改依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爰酌作文字修正。</p>

者，由本所依 <u>殯葬管理條例</u> 相關規定辦理。	<u>墓設置管理條例</u> 有關規定辦理。	
第 <u>十六</u> 條 本鄉各公墓於本自治條例公布實施後一律禁止私設納骨堂 <u>(塔)</u> ，且現有原建之納骨堂 <u>(塔)</u> 不得改建或增建。	第 <u>15</u> 條 本鄉各公墓於本自治條例公布實施後一律禁止私設納骨堂 <u>(塔)</u> ，且現有原建之納骨堂 <u>(塔)</u> <u>應建卡列管並不得改建或增建</u> 。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章 附則	第四章 附則	章名未修正。
第 <u>十七</u> 條 <u>使用費</u> 應依規繳入本所 <u>公庫</u> ，充為公墓管理維護之用。	第 <u>16</u> 條 <u>公墓基金</u> 應列入本所 <u>附屬單位</u> <u>預算專戶存儲</u> 充為公墓管理維護之用。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第 <u>十八</u>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 <u>17</u>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